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254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意见（国税函

[2007] 748号）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了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对本地区实行“出口收汇网上报审系统”的出口企业进行申报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请商省内外汇管理部门后共同报请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二、目前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揽子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了给予软件企业一定期限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待国务院正式发文后，请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三、为推进两岸直航进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上报国务院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运公司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接通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请示》已获批准。目前，具体税收政策的政策性文件正在起草之中。届时，海峡两岸航运公司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将享受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